

# 成都东软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并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适用对象及认定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三章 认定机制

**第五条**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实行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大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成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第六条** 四级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七条** 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素质教师任组长,班级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其中学生代表由班级全体学生民主推荐,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四级认定工作组应通过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学生家庭所在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认定学生家庭困难程度。

##### **第九条** 认定标准

1.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2.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4.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救助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5.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6.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

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 经济条件差,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8. 其他特殊困难情况。

认定工作组可根据上述认定标准, 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并认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在学校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 第五章 认定程序及工作要求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四级认定工作组要严格根据认定工作程序, 明确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提前告知环节。我校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 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

据。

2、个人申请环节。学生个人申请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3、学校认定环节。每学年开学时，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收入情况对照本办法的认定标准，充分结合学生勤工俭学情况、日常消费行为及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后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监督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过程，确保过程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确保评议过程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评议过程公平公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各二级学院评定结果上报至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后上报至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结果公示环节。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建档备案环节。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四级认定工作组需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一经核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我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028-64888165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其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b>学生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b>家庭成员情况</b>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b>特殊群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b>勤工助学</b>	是否参加学院勤工助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告知具体参加项目：				
<b>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情况：_____。 （注：1.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注明相应情况；2. 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b>个人承诺</b>	承诺内容：  （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b>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b>		_____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班级 评议 建议</b></p>	<p>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陈述理由：</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院（系、 年级） 意见</b></p>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级 认定 意见</b></p>	<p>经学生所在院（系、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